

由經濟觀點論金融市場上以衍生性商品 進行市場投機之管制*

陳肇鴻**

〈摘要〉

本文認為，市場投機本身係經由承擔風險以獲利的行為，經由衍生性商品進行市場投機可協助避險、撮合市場以及協助完整化投資市場，然而，純粹的投機行為可能造成市場效率的淨損失並產生外部成本，並可能衍生資訊不對稱以及濫用市場的問題，甚至可能造成系統性風險，這些可構成限制市場投機的理由。本文以為，於台灣現行法下，可維持以金融機構為中心的規範模式之上，以限制投機交易及減少風險擴大的方式來控制利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投機的潛在問題；另就零售市場方面，可更進一步採取若干程度的直接產品規範，以更明確化合約內容以及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減少一般投資人利用衍生性商品投機的不良影響。

關鍵詞：投機、避險、衍生性商品、期貨、信用違約交換、經濟分析、系統性風險、賭博、保險利益、集中清算

* 作者感謝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

** 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E-mail: chchen@smu.edu.sg

• 投稿日：07/31/2009；接受刊登日：03/05/2010

• 責任校對：黃凱紳、陳嫻恬